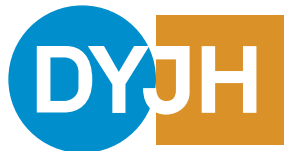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謹此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日本時間)舉行，決定以下事項：

呈報事項

1. 省覽第4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
2. 省覽第4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單獨財務報表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
| 第二項議案 | 股份分配、發行和處理的普通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東京
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董事長 佐藤洋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第4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第4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謹啟

記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日本時間上午10時正(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部大廈

3. 大會目的：

呈報事項

- (1) 省覽第4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會計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結果
- (2) 省覽第4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單獨財務報表

決議事項

- | | |
|-------|-----------------|
| 第一項議案 | 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 |
| 第二項議案 | 股份分配、發行和處理的普通授權 |
| 第三項議案 |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 |
| 第四項議案 | 建議按上市規則選舉核數師 |

* 僅供識別

4. 本大會之規定事項

(1)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為方便起見請攜帶護照或駕駛證以及其他能證明股東身分的證件前往。

(2) 倘股東未能出席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並署名。股東簽署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填寫所需資料並持股東本人簽署的委託書出席。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持護照或駕駛證前往會場以證明委託書上委託之代理人身分。

(3) 倘股東未能出席而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隨附的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毋需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公室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股東簽名將與事前備案的股東的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的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欄、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持股東簽署的委託書，於大會舉行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開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其他提示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記載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為止記錄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
 - (4)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HKSCC Nominees Limited**(「**HKSCC Nominees**」)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權益及表決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公司法不獲承認為股東。**HKSCC Nominees**將會根據**HKSCC Nominees**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投票權。
-

業務報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業務狀況

業務進展及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在日本銀行持續採取貨幣鬆政策及政府的財務刺激措施，加上在消費者意欲因消費稅增加而大幅下跌之際，日圓仍能維持穩定，從企業盈利及就業率可見日本經濟正展現逐漸復蘇跡象。另一方面，自去年夏季起，消費稅提升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明顯受到消費者減低消費所影響。

因此，預期設有高投注額遊戲機的相對舊式遊戲館的使用率及銷售額將會隨著整個日式彈珠機行業的趨勢而有所下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遊戲館當中**40**間已經過我們大肆翻新並安裝新設備，配合我們中期至長期穩定增長的計劃。從我們的客戶宗旨及於翻新遊戲館所作投資，可見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服務。透過該等政策，我們的博彩遊戲機使用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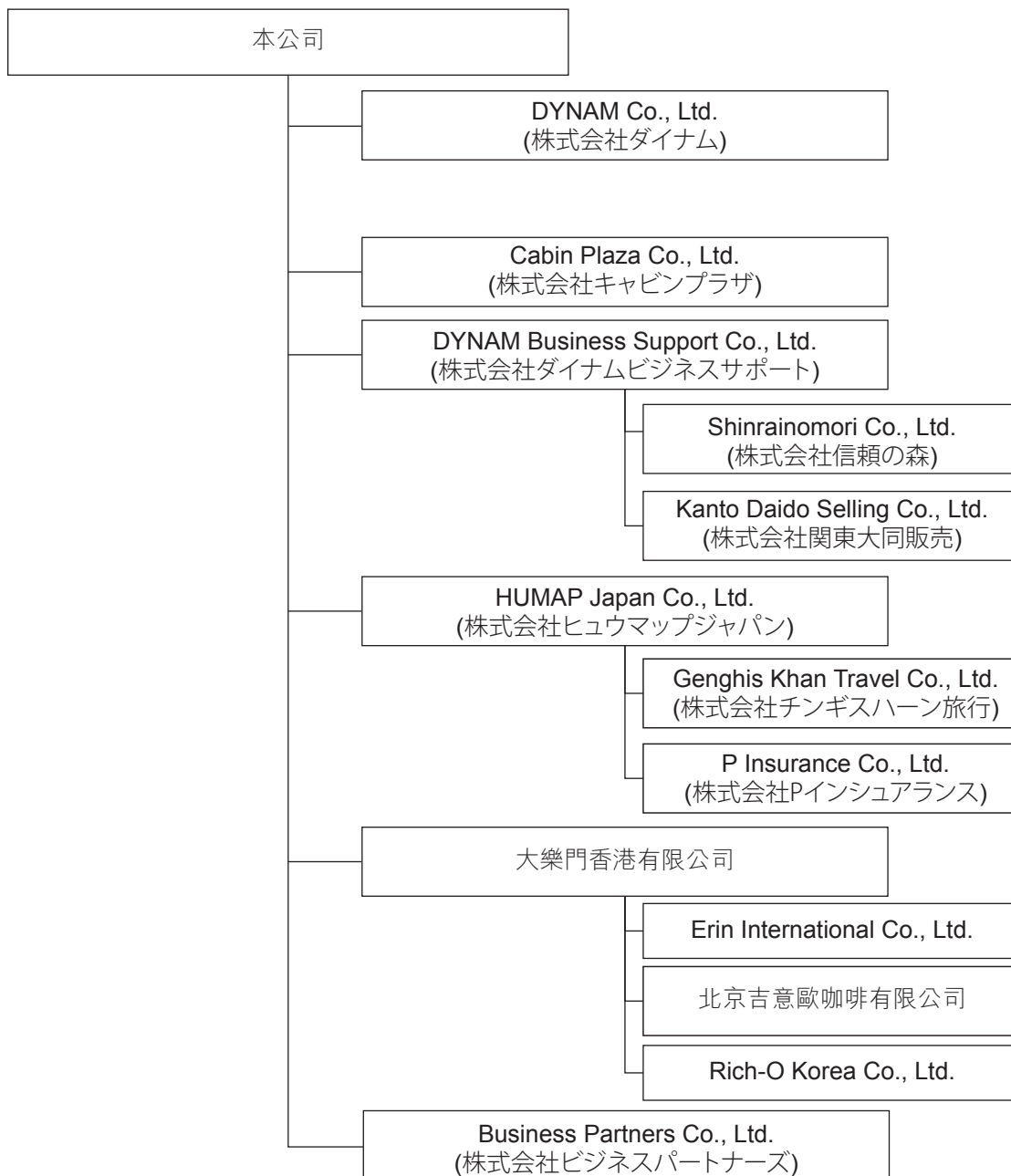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方面，近年來以喜好賭博性高的高風險、高回報的重度玩家為主，行內面對以開設大型遊戲館和過度廣告宣傳的激烈競爭局面。同時，四日圓投注額的日式彈珠機及二十日圓投注額的日式角子機等傳統日式遊戲機顧客人數減少，而一日圓投注額的日式彈珠機及五日圓投注額的日式角子機等低投注額遊戲機快速擴展。由此可見，相比讓顧客承擔高投注額的傳統日式遊戲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市場潛力相信較為龐大。

本集團的遠景是將彈珠機遊戲「改革為任何人都可以輕鬆、安心享受的大眾娛樂」，並因此現正積極拓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讓玩家可以低成本享受日式彈珠機的遊戲館。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開設**19**間提供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新遊戲館，並將**2**間傳統日式遊戲館改造成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此外，我們於檢討市場範圍政策後關閉**1**間遊戲館。因此，現時有**221**間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佔本集團合共**393**間遊戲館超過一半。

因此，於回顧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1,545億56百萬日圓**(按年減少**6.8%**)、經營收入**193億44百萬日圓**(按年減少**39.0%**)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13億3百萬日圓**(按年減少**46.8%**)。

集團構成圖



(2) 重要的企業內部重組情況

1) 業務轉讓、吸納合併及綜合合併：

不適用。

2) 其他公司的業務轉讓情況：

不適用。

3) 由於吸納合併或綜合合併而承繼有關其他法人等業務的權利、義務情況：

不適用。

4) 收購或出售其他公司的股權或購股權等的情況：

不適用。

(3) 資本開支

回顧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08億28百萬日圓**，主要包括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翻新現有彈珠機遊戲館所需要的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工具、傢俬及裝置。

(4) 資金籌措情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所籌集資金如下。

- (i)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簽訂的承諾合約(合約金額：**150億日圓**，合約期：**3年**)借用**30億日圓**。
- (ii)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就廠房及設備投資簽訂的銀團貸款合約(合約金額：**300億日圓**，合約期：**7年**)借用**90億日圓**。
- (iii) 本集團將二零一四年三月簽訂的承諾合約(合約金額：**150億日圓**，合約期：**3年**)更改為應對地震的合約並將合約期延長**1年**。

謹請注意，本集團現正透過引入**CMS**(現金管理制度)努力精簡資金及削減計息債務，以進行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為**123億20百萬日圓**，按年增加**79億96百萬日圓**。

(5) 管理事宜

1) 注重低成本管理

本集團現正推進開展專營低投注額遊戲機的遊戲館。由於低投注額遊戲機的經營收益及溢利較現有遊戲機為低，故必須具備達至低成本管理的技術及知識。本集團將通過遊戲館標準化所達成的高效節約採購建築材料、加強商品質量控制、利用即場培訓所達成的標準化管理、貫徹簡化管理流程、重新評估作為遊戲館支援組織的總部以及運營組織內人員的恰當配置，持續追求低成本經營。

2)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置集團內部監控委員會，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內部監控基本政策」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情況的變動檢查及簡化該系統。展望將來，本集團旗下將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掌握整個集團的內在風險消除與損失風險相關的問題。

(6) 資產及損益狀況推移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個綜合	第3個綜合	第4個綜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回顧)
收益(百萬日圓)	163,961	165,754	154,556
經營收入(百萬日圓)	34,289	31,735	19,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純利(百萬日圓)	20,925	21,255	11,303
每股盈利(日圓)	29.73	28.61	15.22
總資產(百萬日圓)	167,877	186,169	180,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日圓)	125,827	141,990	135,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日圓)	169.38	191.14	181.84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已對普通股份以1股：20股的比例進行拆分，而每股基本盈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基於假設股份拆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進行計算。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展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表的比較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未經本公司會計核數師審核。

(7) 主要母公司及附屬公司

1) 母公司狀況：

不適用。

2) 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百萬日圓)	投票權 比率	主要業務內容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5,00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10	100%	經營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 サポート)	1,020	100%	物業管理、廣告 宣傳、遊戲館拓 展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	100	100%	餐廳、清潔服務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500百萬港元	100%	亞洲地區業務 投資

(8)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作為純粹控股公司，統籌管理集團全體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內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房地產發展	房地產管理及遊戲館拓展
餐廳業務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鄰近餐館
清潔業務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業務
投資業務	投資亞洲地區的業務

(9) 主要辦事處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2) 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84間
	配送中心	分佈全國16道縣共16處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日式彈珠機 遊戲館	分佈全國5都道府縣共9間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 プ)	總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 荒川區西日暮里5-15-7
	餐廳	分佈全國46都道府縣共366間餐廳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10) 僱員狀況

1) 本集團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增減
4,651 名	減 124 名

(註) 除上述指本集團在職僱員數目的數字外，有11,735(每年平均臨時員工數目)名臨時僱員。

2) 本公司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較上一個 財政年度末增減
35 名	增 2 名

(註)

1. 上述數字指本公司在職僱員數目。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已僱用4名臨時僱員(於當前綜合財政年度的平均臨時僱員人數)。

2. 僱員數目包括從附屬公司調往本公司的僱員，不包括從本公司調往附屬公司的僱員。

(11) 貸款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貸款餘額 (百萬日圓)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2
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5
理索納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

(註)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12) 企業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不適用。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2,520,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742,850,360 股

(3) 股東數目：145 名

(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3,277	21.98
佐藤洋治	162,522	21.88
Rich-O Co., Ltd.	95,810	12.90
One Asia Foundation	80,000	10.77
佐藤公平	55,139	7.42
西脇八重子	46,896	6.31
佐藤茂洋	46,575	6.27
佐藤政洋	45,059	6.07
DYNAM JAPAN HOLDINGS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従業員持株会)	18,073	2.43
佐藤清隆	9,900	1.33

(註)

1. 未持有庫存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分公司，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放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名義股東。
3. 上表所載股份數目須待本公司之股東作出實際確認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

不適用。

4. 公司高級職員

(1) 董事及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及職責	職責及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佐藤洋治	執行董事、 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 行政總裁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
佐藤公平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 ム)總裁兼代表董事
堀場勝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執業律師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
牛島憲明	非執行董事	
吉田行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稅務師
加藤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エコマテリアル) 代表董事兼財務總監
葉振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
森治彥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
坂本誠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
岡安靜夫	行政人員	
勝田久男	行政人員	
水谷義之	行政人員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

(註)

1. 董事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公司法第2條第15號所定外部董事。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擁有律師資格，精通企業法律事務，已於其他公司擔任外部核數師，在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
3. 審核委員吉田行雄先生擁有稅務師資格，透過擔任稅務署長等職務，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4. 審核委員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於香港擔任稅務顧問一職，於財務和會計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見解。

(2)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及相應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決定方針。其後有關行政人員的修訂薪酬及獎金支付辦法的決議案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1) 關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適用原則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個別釐定，有關金額符合個別人士預期職責，以及各個職位的身分及責任，並受薪酬委員會根據同業以及零售／分銷業內同等規模的私人業務的標準公司高級職員薪酬所釐定年度酬金總額所限。

2) 董事薪酬

- (i)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 (ii) 固定薪酬將按年度薪金除以13個月的金額每月支付，年度薪酬乃根據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級別(年薪系統)得出，有關級別乃根據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於本集團的職級及角色、全職或兼職的分類、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所屬委員會以及過往薪酬水平而重新設定。
- (iii) 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表現水平以及其於各六個月期間的個別貢獻水平而定。向公司高級職員發

放的花紅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固定部分相等於一個月的固定薪酬，分為兩份並於每年支付兩次，每份相當於半個月的固定月薪。浮動部分乃根據本公司達至目標日常收入的程度以及委員會貢獻評價結果而定。花紅的浮動部分不一定會派發，需視乎本公司表現決定。

- (iv)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架構，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廢除董事退休花紅。計算退休花紅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任職期間產生利益的董事均可於退休時獲得相關退休花紅。
- (v) 董事薪酬不得支付予同時兼任行政人員的董事。

3) 行政人員薪酬

- (i) 行政人員薪酬包括公司高級職員的固定薪酬及表現相關花紅。
- (ii) 固定薪酬將按年度薪金除以13個月的金額每月支付，年度薪酬乃根據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級別(年薪系統)得出，有關級別乃根據職員的職級及角色以及過往薪酬水平而重新設定。
- (iii) 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乃根據個別公司高級職員所服務本公司的表現水平以及各六個月期間其所負責業務的個人貢獻水平而定。向公司高級職員發放的花紅包括固定部分及浮動部分。固定部分相等於一個月的固定薪酬，分為兩份並於每年分開支付，每份相當於半個月的固定月薪。浮動部分乃根據本公司達至目標日常收入的程度以及委員會貢獻評價結果而定。花紅的浮動部分不一定會派發，需視乎本公司表現決定。
- (iv)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架構，並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廢除行政人員退休花紅。計算退休花紅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任職期間產生利益的行政人員均可於退休時獲得相關退休花紅。

(3)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支付人數	已付薪酬總額
董事	7人	57百萬日圓
(外部董事)	(6人)	(36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	6人	171百萬日圓

(註)

1. 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日圓。
2.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有八(8)名董事包括六(6)名外部董事及六(6)名行政人員。謹請注意，上表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一名退任行政人員的已付薪酬金額。
3. 董事及行政人員未有獲得金錢以外的其他報酬。

(4) 有關外部董事的事項

1) 外部董事於其他公司所兼任的重要職位

董事以及行政人員的兼任情況載於「4. 公司高級職員 — (1) 董事及行政人員」一節。本公司與董事及行政人員所兼任之其他公司間並無業務關係。

2) 與主要交易對象等特定關係經營者的關係

- (i) 外部董事過往均沒有擔任過本公司或其特定關係經營者的業務經營者。
- (ii) 外部董事過往概無收取來自本公司或其特定關係經營者的大額金錢或其他財產。
- (iii) 外部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三代以內的親屬關係。

3) 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活動概要

外部董事姓名	活動概要
堀場勝英	堀場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 7 次提名委員會、 10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經銷零售／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高野一郎	高野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從法律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牛島憲明	牛島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會議。以金融、證券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吉田行雄	吉田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加藤光利	加藤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 7 次提名委員會、 10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製造、金融業的企業經營者的觀點和學識，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葉振基	葉先生出席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及 15 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從稅務及會計專家的角度對審議議案等進行適當的必要發言。

4) 限定責任合同的內容概要

不適用。

5.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2)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類別	支付金額
回顧財政年度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60百萬元
附屬公司應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金額	26百萬元

(註)上述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3) 責任限制合約概要

不適用。

(4) 罷免或不批准重再度委任的決定方針

倘若會計核數被視為涉及公司法第1段第340條所述事項，審核委員會可於徵得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下罷免會計核數師。在此情況下，由審核委員會送出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於會計核數師獲罷免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報告罷免會計核數師之事宜及相關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審核委員會將透過考慮會計核數師所進行審核的質量及審核有效性及效率性，審閱每年再度委任或不再度委任會計核數師。

6. 公司的體制及政策

(1) 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

下列有關內部監控基本政策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通過：

1) 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所涉及情報的保存及管理體制

行政人員須遵從有關文件管理的法例及法規，同時保存及監控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資料。

行政人員須制定及維持應董事、審核委員會、或會計核數師要求披露有關彼等執行職責的情報之制度。

2)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類似體制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維持有關風險管理的規則。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全面收集風險情報，並就此作出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

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行政人員須設立緊急部門以盡量減輕損失。

3) 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體制

本公司須每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確保行政人員有效執行職責，並維持內部規則，界定行政人員的職責及權力，以及於會議上授權的程序，確保履行業務及行政人員職責的體制行之有效。

4) 確保行政人員及僱員遵照法例及法規與章程細則履行職務的體制

除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事項，按企業理念執行業務。

- (i) 本公司須成立「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以供執行人員及僱員遵守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須讓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瞭解「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

- (iii) 本公司須根據「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就任何有關合規事宜的問題採取應對措施。
- (iv) 行政人員須為本集團設立通報機制，提升合規體制的效率。

5) 確保妥善經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業務的體制

就附屬公司間交易及附屬公司的妥善執行業務，本公司須促使進行以下活動以符合法律及規例。

- (i) 除審議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必要資料的報告外，本公司須透過定期舉行的管理策略會議及業務簡介會，瞭解接獲本公司正確指導的附屬公司的行動計劃，以進行適當管理指引及控制。同時，本公司持續識別可能出現的業務風險，並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
- (ii) 行政人員須成立集團內部控制委員會轄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設立及營運管理虧損風險的必要制度。
- (iii) 董事會批准業務計劃／預算以確保迅速執行業務，亦制定主要集團管理政策。

於業務執行過程中，行政人員於支持附屬公司根據彼等的情況履行財務、會計、人事及司法事務的職責的同時，亦須根據基於董事會規則、行政人員的業務執行規則及其他有關行政人員責任及權力的規則制定的內部程序作出業務決策。

- (iv) 行政人員須讓本集團執行人員及僱員全面知悉「DYNAM集團企業行動憲章」、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行政人員須透過審查可嚴重影響財務報告可靠性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行政人員透過利用僱員合規情況的態度調查及集團內部的通報機制，致力及早發現並及時應對違反本集團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有關實際執行通報機制的問題，行政人員須要求改進有關情況。

本公司須徹底遠離威脅公民社會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或團體，堅決拒絕彼等的任何要求，絕不與與彼等有關的企業、組織及個人進行任何交易。同時，集團上下須堅決解決有關問題，並專業地與警方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等外界人士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6) 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務相關董事及僱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須成立由僱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支援辦公室，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

7) 前述僱員獨立於行政人員的事項

行政人員對配合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僱員制定內部程序，並制定並執行所需制度確保審核委員會業務室的僱員順利履行職責及保持人事上的獨立。

8) 確保有效指導董事及僱員協助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設立制度，當中僱員可依照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定成員的指導執行職責，而行政人員不得委任同時履行其他職責的任何僱員。

9) 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體制

本公司致力採取有關行政人員及僱員定期匯報有關行政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的措施及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進行審核的重要事宜。

- (i) 行政人員或該行政人員指定的人士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或該僱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審核委員會要求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行政人員及執行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iii) 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執行人員及僱員，須於發現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宜及嚴重違反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實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iv) 本集團負責通報機制的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通報機制。
- (v) 行政人員不得因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有關報告而對彼等不利。

10) 有關涉及預付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所產生開支的政策的事項

倘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預付開支，本公司不得拒絕並須立即支付有關開支及債務，除非於特定情況下涉及有關要求的開支或債務被視為對審核委員會執行職責而言並非必要。

11) 其他確保審核委員會有效審核的體制

行政人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機會出席該行政人員主持的會議。

本集團審計部門的負責人須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審核計劃，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事務及內部控制改善及營運的審核結果。

(2) 公司監控的基本方針

不適用。

(3) 釐定盈餘派息的方針

向股東分派與表現相關的溢利為本公司重要課題之一，故本公司的盈餘派息的基本方針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方法計算，把不低於綜合淨利潤的**35%**設為股息。

盈餘派息方面，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派付每股**7.00**日圓的中期派息。年末派息則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決定為每股**7.00**日圓。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61
無形資產	1,0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7
遞延稅項資產	10,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2,213
流動資產	
存貨	4,493
貿易應收款項	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5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4,292
其他流動資產	7,288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流動資產總值	48,723
資產總值	180,936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8
借貸	3,1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4
撥備	1,610
所得稅應付款項	719
其他流動負債	5,169
流動負債總額	<u>31,3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5
借貸	9,1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2
撥備	4,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503</u>
總負債	<u>45,883</u>
(權益)	
股本	15,000
資本儲備	10,129
保留盈利	111,037
權益的其他部分	<u>(1,0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077
非控股權益	<u>(24)</u>
權益總額	<u>135,053</u>
總負債及權益	<u>180,936</u>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收益	154,556
遊戲館經營開支	(134,6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56)
其他收入	6,850
其他經營開支	(1,947)
經營溢利	19,344
融資收入	2,151
融資開支	(1,977)
除稅前溢利	19,518
所得稅	(8,259)
年內純利	11,259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03
非控股權益	(44)
純利	11,2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的其他部分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000	10,129	110,943	5,829
因會計政策變動進行的累計調整	—	—	(807)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15,000	10,129	110,136	5,829
年內溢利	—	—	11,30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958)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01	(8,958)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10,400)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901	(8,9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10,129	111,037	(3,129)

	外幣兌換儲備	權益的其他部分 其他儲備	總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4	2	6,725	142,797	20	142,817
因會計政策變動進行的累計調整	—	—	—	(807)	—	(80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894	2	6,725	141,990	20	142,010
年內溢利	—	—	—	11,303	(44)	11,2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43	(1)	(7,816)	(7,816)	1	(7,815)
轉撥至保留盈利	—	2	2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3	1	(7,814)	3,487	(44)	3,443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10,400)	—	(10,400)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1,143	1	(7,814)	(6,913)	(44)	(6,9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7	3	(1,089)	135,077	(24)	135,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1) 綜合範圍

綜合附屬公司數目	14
主要綜合附屬公司名稱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プラザ)、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ビジネスサポート)、 HUMAP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及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概要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會計條例(the Ordinance on Company Accounting)第1段第120條依照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根據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條文，本綜合財務報表省略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部分披露項目。

(2) 重要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標準及方法

(i) 存貨

(a) 供應品

供應品指供遊戲館經營所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以及消費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尚未安裝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使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按具體成本基準呈列。當價值低於成本時，賬面值削減至可變現淨值。供遊戲廳經營使用的消費品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

(b)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待售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已明確識別的成本，當中包括發展成本總額、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及間接開支、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於呈報期間後已收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估計。完工時，物業按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物業。

(ii) 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獎品

獎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已初步確認，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iv)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收購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任何減值虧損。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v)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因初步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而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的重大或持續下跌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可贖回票據)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c)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還款日期已改變的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撥備賬目將記錄有關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廢除或收回，則於撥備賬撥回有關款項。撥備賬目金額的變動(因擬定用途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已轉移金融資產仍受本集團控制，則本集團按其仍控制有關資產的情況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如有)。

(vii) 披露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存在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法定強制權利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其款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viii)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a)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以下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負債。
- 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統一管理作為由已變現實際短期收益中所產生若干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 衍生工具(不包括財務擔保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及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ix)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x)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3) 重要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項目並將地點恢復至原始狀態的初步估計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於安裝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之用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及扣減餘下部分的基準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2至50年
工具及設備	4至2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按下列方式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年

於各呈報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評估資產減值(當中評估不適用於個別資產)而言，資產所屬可資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會進行減值測試。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i)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ii) 商譽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受惠於收購的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5) 撥備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於評估當前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開支貼現至其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的特定風險。

(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將短期僱員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內的開支。

於本集團因僱員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時，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採用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日圓（「日圓」）呈列，而日圓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初步確認時，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呈報期末的滙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滙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滙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滙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全部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滙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滙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滙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8) 消費稅的會計程序

於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無計及消費或本地消費稅。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變動(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惟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為融資收入，務求更準確呈現年內經營活動業績。為反映此呈列方法變動，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的36億60百萬日圓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並呈列為融資收入。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披露。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繳付徵費責任的會計方法。該詮釋闡述產生徵費責任的事件及於何時確認有關責任。

此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追溯採納。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13億18百萬日圓及4億61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則減少8億57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遊戲館經營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增加54百萬日圓、21百萬日圓及減少1百萬日圓。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的影響為減少74百萬日圓。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 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52,581百萬元圓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 2) 作為抵押品計提的資產及有抵押負債

1. 作為抵押品計提的資產的賬面值

樓宇(包括租賃裝修)	314百萬元圓
永久業權土地	2,599百萬元圓
總計	<u>2,913百萬元圓</u>

2. 有抵押負債

借貸	<u>3,345百萬元圓</u>
----	------------------

- 3) 呆賬補助

21百萬元圓

3.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1)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742,850,360股
-----	--------------

- 2) 於綜合財政年度內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別	股息 (百萬元圓)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199	7.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199	7.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3) 於其後財政年度記錄日期及生效日期盈餘所得股息

決議案	股份類型	股息 (百萬元圓)	每股股息	記錄日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	普通股	5,199	7.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4. 金融工具附註

1) 金融工具條件

(1) 金融工具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類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2) 金融工具的內容及風險

(i) 市場風險

1.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及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貸。該等存款及借貸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i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涉及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董事亦密切監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30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結餘已逾期。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貸款契約的合規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賬面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7	8,8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5	2,925
持至到期投資	10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47	31,247
租金按金	5,510	6,019
總計	48,499	49,00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100	11,100
借貸	12,320	12,3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0	320
總計	23,740	23,740

(a) 公平值計量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年度結束時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

這些技術充份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買盤價計算。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金融資產，乃根據報告期末買盤價計算。

(iv) 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合約的公平值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為使用利率互換合約期間的適用收益曲線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v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租約承擔其後計量，各項負債以期間分類，按現值計算並以經計及有效期及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除上述者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將於短期內償還。

(b)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等級架構，有關公平值等級架構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層：

- | | |
|----------|---------------------------------|
| 第1層輸入數據： |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所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層輸入數據： | 第1層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
| 第3層輸入數據： |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導致轉讓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層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列入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而極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 述	公 平 值 計 量 採 用：			總 計 百 萬 日 圓
	第 1 層 百 萬 日 圓	第 2 層 百 萬 日 圓	第 3 層 百 萬 日 圓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 資 產				
香港上市證券	2,925	—	—	2,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本上市證券	647	—	—	647
香港上市證券	7,132	—	—	7,132
其他	—	—	1,028	1,028
	<u>7,779</u>	<u>—</u>	<u>1,028</u>	<u>8,807</u>
總 計	<u>10,704</u>	<u>—</u>	<u>1,028</u>	<u>11,732</u>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就估值程序及業績進行討論。

就第2層及第3層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情況下將委聘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其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第3層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u>1,028</u>

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惟已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以下項目已於報告期間計入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項目的公平值於下表列示。請注意，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百萬日圓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租金按金	—	6,019	—	6,019
總計	<u>—</u>	<u>6,019</u>	<u>—</u>	<u>6,019</u>

5. 每股資料附註

- | | |
|-----------------|-----------|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 181.84 日圓 |
| 2) 每股基本盈利 | 15.22 日圓 |

6.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Hideaki Zenb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Yoshihisa Chiyod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依據日本公司法第444(4)條之規定，我們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進行審核。

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較後部分省略若干披露項目)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指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公司會計條例第1段第120條稍後部分省略若干披露項目)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利益衝突

本核數師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審核報告原文為日文。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不可以閱讀此譯本以代替閱讀審核報告的日文原文。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42,384
現金及存款	11,336
預付開支	104
應計收益	3
應收短期貸款	27,001
應收款項 — 其他	3,906
其他	31
非流動資產	61,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
樓宇	149
工具及裝置	5
土地	200
在建工程	9
無形資產	11
商標	11
其他	0
投資及其他資產	61,068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	60,767
其他	300
資產總額	103,829

(百萬日圓)

	(負債)	
流動負債		8,060
借貸		3,000
應付款項 — 其他		40
所得稅應付款項		214
消費稅應付款項		21
應付開支		62
已收按金		4,709
董事花紅撥備		13
非流動負債		42
長期應付款項		26
遞延稅項負債		15
	負債總額	8,102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95,726
股本		15,000
資本盈餘		55,467
法定資本盈餘		7,133
其他資本盈餘		48,333
保留盈利		25,258
其他保留盈利		25,258
保留盈利結轉		25,258
	資產淨值總額	95,726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103,829

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21,084
毛利		21,084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1,082
經營收入		20,002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311	
外幣換算收益	2,073	
其他	20	2,405
非經營開支		
籌措資金開支	232	
其他	0	232
經常性收入		22,175
非經常性收入		
撇銷附屬公司股份之收益	91	91
非經常性開支		
其他	0	0
除所得稅前收入		22,267
所得稅 — 即期	646	
所得稅 — 遞延	10	656
收入淨額		21,610

資產淨值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法定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其他資本 盈餘	資本盈餘 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結餘	15,000	7,133	48,333	55,467
財政年度內變動				
股息				
收入淨額				
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15,000	7,133	48,333	55,467

	股東權益			
	其他保留 溢利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資產淨值 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結餘	14,048	14,048	84,515	84,515
財政年度內變動				
股息	(10,399)	(10,399)	(10,399)	(10,399)
收入淨額	21,610	21,610	21,610	21,610
財政年度內變動總額	11,210	11,210	11,210	11,2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25,258	25,258	95,726	95,726

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重大資產估值方法

證券的估值方法

附屬公司：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按移動平均法釐定成本。

(2) 折舊資產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而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除外)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內部用軟體使用直線法於軟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3) 重大撥備及補貼的確認及計量

董事花紅撥備

董事花紅按回顧財政年度的預計支付金額計提撥備。

(4) 換算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各報告年度結束時的滙率換算。此匯兌政策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5) 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現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

本集團為實現資金高利用率引進了資金管理系統(Cash Management System)，本公司有應付集團公司的「應收短期貸款」169億20百萬日圓及應收集團公司的「預收貸款」47億2百萬日圓。

消費稅的會計方法

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均不含消費稅或地方消費稅。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累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百萬元
----------	-------

(2) 或然虧損撥備

作為從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的債務擔保如下：

(百萬元)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9,000
----------------------------	-------

(3)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百萬元)

應收短期款項	27,008
應付短期款項	4,722

3. 收益表附註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元)

經營交易	
銷售淨額	21,084
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	58
其他交易	331

4.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附註載於「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並不列入本表。

5. 所得稅附註

(1) 遞延稅項資產(流動)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企業稅項	40
應付花紅	14
其他	0
	<u>56</u>
價值儲備	<u>(56)</u>
總額	<u>—</u>

(2)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1,005
其他	9
	<u>1,015</u>
價值儲備	<u>(1,015)</u>
總額	<u>—</u>

(3) 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外幣換算收益的開支除外	15
總額	<u>15</u>

根據日本財務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的二零一五年稅制改革，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包括法人所得稅、居民稅及營業稅在內的本公司實際企業稅率已作出更改，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預期收取或支付的暫時差額由35.6%改為33.1%，就於二零一六年及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預期收取或支付的暫時差額則改為32.3%。

企業稅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6. 關連方交易附註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百萬元)

類別	公司名稱	擁有權	相關資訊		交易說明	交易金額	項目	期末結餘
			董事 兼任情況	業務 關係				
附屬公司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	預收貨款	2,635
					利息開支(附註2)	1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540	—	—
					股息收入(附註4)	20,185	—	—
					債務擔保(附註5)	9,000	—	—
	DYNAM Business Support Co., Ltd.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附註1)	15,800	應收短期 貸款	15,800
					股息收入(附註1)	188	應計收入	2
					資金受託(附註2)	—	預收貨款	346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15	—	—
	Cabin Plaza Co., Ltd. (株式会社キャビン プラザ)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受託(附註2)	—	預收貨款	1,292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管理諮詢費(附註3)	7	—	—
					股息收入(附註4)	300	—	—
	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 ウマップ)	100% 直接擁有	—	業務管理	資金放貸(附註1)	1,000	應收短期 貸款	1,000
					利息收入(附註1)	1	應計收入	0
					資金受託(附註2)	—	預收貨款	254
					利息開支(附註2)	0	—	—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	100% 直接擁有	有	業務管理	管理諮詢費(附註3)	36	—	—
					資金放貸(附註1)	10,081	應收短期 貸款	10,081
					利息收入(附註1)	121	應計收入	1

(附註) 交易條件及釐定交易條件的政策

1. 資金放貸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2. 資金受託之交易金額被省略，乃因其屬短期及遞歸交易。利率是斟酌市場利率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合理決定。
3. 管理諮詢費是斟酌附屬公司的基本經營情況和負擔能力，由董事會按客觀標準決定。

4. 股息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決定股息的標準分配。

5. 本公司對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的銀行借貸進行擔保，且不收取擔保費用。

7. 每股股份資料附註

(日圓)

每股資產淨值	128.86
每股收益淨額	29.09

8.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不適用。

會計核數師審核報告 核證副本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致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Hideaki Zenb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Yoshihisa Chiyoda，執業會計師

指定及項目主管合夥人

依據公司法第436(2)(i)條之規定，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第4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及補充附表進行了審核。

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並落實管理層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已按照日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就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

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所涵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利益衝突

本核數師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利益或與其存在任何關係而須根據日本執業會計師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審核報告原文為日文。本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編製，不可以閱讀此譯本以代替閱讀審核報告的日文原文。

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於第4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職表現進行審核。採用的審核方法和審核結果呈報如下。

1. 審核方法及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依據公司法第1(b)及(e)項第1段第416條所列載事項，監察及查檢董事會決議內容及相應決議，每年接受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等關於本公司體制(內部監控系統)構建及運行情況的報告及必要說明，並對其發表見解，並且按審核委員會制定的審核準則、審核政策及所應盡的職責，與董事、內部核數部門積極溝通，出席董事會議，省覽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述職報告，並要求做出適當解釋；省覽重要決議文件，並調查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狀況。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核數人員進行溝通和資訊交換，並接受附屬公司相應經營報告。

另外，審核委員會監控及核實會計核數師是否以獨立的立場正確地實施審核，同時接受會計核數師的業務執行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的解釋。另外，依據「審核品質管理基準」(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企業會計審議會)接受關於完善「完善確保妥善經營的體制」(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的各項規定)的報告，並要求做出相應解釋。

按上述方法，對涉及本年度的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資產債務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補充附表及綜合財務報告(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附註表)進行了斟酌討論。

2. 審核結果

(1) 業務報告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充分反映 貴公司的情况。
- (ii)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決議內容適當，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項或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 閣下垂注。

(2) 財務報表及補充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及清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新橋會計師事務所和清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野一郎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吉田行雄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振基(附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及葉振基先生是依據公司法第15項第2條及第3段第400條之規定就任外部董事。

第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說明參考資料

1. 第一項議案：修訂部分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董事會」)擬對部分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如下。

(1) 作出修訂的理由

- (i) 公司法經過修訂後，「設有委員會之公司」已修訂為「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
- (ii) 經修訂公司法補充條文第3條第1段訂明，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該公司為設有提名委員會之公司，將被視作規定該上市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等，然而，鑑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重要性，董事會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的實際更改如下。

(2) 修訂詳情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底線顯示修訂之部分)：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第1條(商號) (省略)	第1條(商號) (無變動)
第3條(總部所在地) (省略)	第3條(總部所在地) (無變動)
第4條(企業管治)	第4條(企業管治)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亦是「 <u>附設委員會的公司</u> 」，設有下列機構：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亦是「 <u>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u> 」，設有下列機構：
(1) 董事會；	(1) 董事會；
(2) 提名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及	(4) 薪酬委員會；及
(5) 會計核數師。	(5) 會計核數師。
第5條(公告方式) (省略)	第5條(公告方式) (無變動)
第55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省略)	第55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無變動)

2. 第二項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授權其可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和／或香港和日本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可提出邀約、協議或授予一項期權，以讓此等股份可在此等授權持續期間或終結之後獲配發和發行(而非根據按照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除零碎權利外)向股東提出的邀約，或者根據任何有關股票收購權之授予或發行的協定)，前提是根據此等授權進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累計總數不超過公司截至本決議日所發行之全部股份的**20%**，以及此等授權應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持續有效。

「**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點的期間，以下列時間點中的最早者為準：

- (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中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廢除或變更之日。」

3. 第三項議案：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全體八(8)名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決定，投票選舉九(9)名董事。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根據公司法執行細則第7項第3段第2條，董事候選人高野一郎先生、牛島憲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為外部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1	Sato Yoji 佐藤洋治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生)	一九七零年一月 加入Sawa Shoji Co., Ltd. (現為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七八年九月 Sawa Shoji Co., Ltd. 總裁兼代表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董事長兼代表董事 二零零三年四月 Dynam Investment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綜合投資) 總裁兼代表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代表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One Asia Foundation代表理事(至今)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一月 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至今)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至今)	162,522,560股
2	Kohei Sato 佐藤公平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一九八三年三月 加入Advantest Corporation 一九八五年六月 加入Kodak Co., Ltd. 一九九五年六月 加入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一九九八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企業規劃處董事 一九九九年四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銷售部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裁兼代表董事(至今)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今) 二零一四年六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今)	55,139,680股
※ 3	Haruhiko Mori 森治彦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於日本律師行工作後，加入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 二零零零年八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法律部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本公司法律部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法律部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今) 二零一三年五月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代表董事(至今) 二零一三年六月 DYNAM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董事總經理(至今)	230,000股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4	Takano Ichiro 高野一郎 (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生)	一九八七年四月 執業律師 一九九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永和律師事務所 二零零五年六月 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至今) 二零零六年十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核數師 二零零七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 開設高野律師事務所(至今) 二零零一年九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20,000股
5	Ushijima Noriaki 牛島憲明 (一九五零年五月十二日生)	一九七三年四月 加入東京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四年六月 Jasdaq, Inc. (株式会社ジャスダック) 董事兼行政人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 Jasdaq System Solution, Inc. (株式会社ジャスダック・システムソリューション)顧問 二零零八年三月 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 二零零一年九月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至今)	838,000股
6	Kato Mitsutoshi 加藤光利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生)	一九八二年四月 加入東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八八年四月 外派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三月 加入Banque Indosuez(現為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一九九一年四月 Banque Indosuez東京分行 首席副總裁 二零零五年一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核數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董事兼財務行政人員 (CFO) 二零零二年二月 ECO-MATERIAL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兼CFO(至今) 二零零二年二月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7	葉振基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生)	一九八四年五月 加入Touche Ross & Co. Hong Kong 一九八六年一月 加入Price Waterhouse Sydney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四年七月 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核經理 二零零二年一月 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三年十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總監兼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 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董事(至今) 二零零二年二月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0股
※ 8	Kunitomo Eisho 國友英昭 (一九五零年七月十九日)	一九七四年四月 加入Marubeni Corporation 一九九四年四月 外派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出任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八月 於紐約註冊為執業律師 二零零一年四月 Marubeni Corporation法律部副總經理 二零零三年七月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管理規劃部行政人員兼法 律及股份管理組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一月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管理規劃部高級專家 二零零一年八月 Akebono Brake Industry Co., Ltd.管理規劃部(至今)	0股

候選人 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兼任要職	所持公司 股份數量
※ 9	Murayama Kei 村山啓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 加入SWANY Corporation 一九八六年三月 加入Lawson, Inc.(其後易名為Lawson Japan, Inc.) 一九九六年三月 Lawson, Inc.東京總部人力行政部高級經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 Lawson, Inc.人力培訓部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三月 Lawson, Inc.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 Lawson, Inc.人事顧問(至今)	0股

(註)

1. 標註※的候選人為新董事候選人。
2. 候選董事與本公司間沒有任何特別利益關係。
3. 選定外部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本公司是「附設委員會的公司」，明確區分「經營監督機能」和「業務執行機能」，是力圖使兩者有效發揮其效力的機構。董事會特定監督經營的同時，亦替代核數師制度，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此三個委員會均設有過半數外部董事，致力於提高經營透明度，作為業務執行專屬機構設有行政人員。因此，附設委員會的公司一般需要選舉多名外部董事以運行上述架構，目標是強化董事會功能，本次將選舉六(6)名外部董事。

另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滿足公司法第15項第2條有關獨立董事之要求之規定。

- (1) 高野一郎先生為執業律師亦有在其他企業擔任外部審核人。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法律專家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三(3)年九(9)個月。
- (2) 牛島憲明先生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及經營經驗，在企業經營的多項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所獨具的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三(3)年九(9)個月。

- (3) 加藤光利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經驗，在管理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經營管理者所獨具的知識、經驗及觀點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三(3)年三(3)個月。
- (4) 葉振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任職稅務顧問。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稅務及會計師所獨具的知識及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現作為公司的外部董事，截至本次大會結束，任期達三(3)年三(3)個月。
- (5) 國友英昭先生為執業律師。彼於海外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法律及合規事宜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所獨具的知識和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
- (6) 村山啓先生擁有豐富的便利店業經驗和知識，在便利店營運領域有著廣博的學識和獨到見解。把他作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是希望利用他作為在實踐中成長起來的所獨具的知識和經驗發揮對經營的監督和審查作用。

4. 與外部董事的責任約定事項

不適用。

4. 第四項議案：建議根據公司法選舉會計核數師(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PwC Aarata」)任期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其將於屆時退任。因此，將委任一名新候選人。

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arata		
主要辦事處	日本東京中央區銀座8-21-1號		
歷史	二零零六年六月：PwC Aarata成立 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營運		
資本	1,888百萬日圓		
構成人員	合夥人		115
	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		773
	助理執業會計師		419
	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581
	職員		325
	總計		<u>2,213</u>

本決議案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根據上文各節及附錄三所詳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建議選舉會計核數師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選舉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及四項議案。

**第三項議案的補充資料：
建議選舉九(9)名董事(普通決議案)**

選舉董事

誠如附錄二第3部分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選舉以下候選人(「候選人」)為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董事長)
佐藤公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森治彥先生(本公司行政人員)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先生
加藤光利先生
葉振基先生
國友英昭先生
村山啓先生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以下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此其他資料應與附錄二第3部分所提供者一併閱讀。

任期

候選人如於大會獲選任為董事，將即時就任，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候選人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一年。

建議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候選人之建議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6,300,000 日圓
佐藤公平先生	42,000,000 日圓
森治彥先生	37,427,000 日圓

非執行董事

牛島憲明先生	6,000,000 日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野一郎先生	6,000,000 日圓
加藤光利先生	6,000,000 日圓
葉振基先生	6,000,000 日圓
國友英昭先生	6,000,000 日圓
村山啓先生	6,000,000 日圓

上述建議薪酬須待候選人於大會獲選舉為董事，方告作實。

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候選人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分別為控股股東的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屬胞兄弟。此外，各名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及佐藤洋治先生之家屬。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62,522,560	62.1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95,810,000	
	配偶權益 ⁽³⁾	760	
	其他 ⁽⁵⁾	203,571,800	
		461,905,120	
佐藤公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5,139,680	62.180%
	其他 ⁽⁵⁾	406,765,440	
		461,905,120	

候選人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森治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	0.031%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13%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3%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42,850,360**股已發行股份。
-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被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 Co., Ltd.**擁有**95,810,000**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 (4) 佐藤家族成員(定義見下文)之一佐藤公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55,139,68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 (5) 佐藤家族成員(「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並為行政總裁)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03,572,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通告日期，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候選人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第13.51(2)條的其他資料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候選人曾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概無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分，並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通告日期期間，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董事認為，鑑於(i)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確認，上述三名人士作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依照相關日本法例不得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及(ii)上述三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該職位並不影響該五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界定的獨立性。

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指示圖

會 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總部大樓

電 話 03-5850-3660

交 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